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114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4年5月22日第4屆第22次選訓、教練、運動選手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18933號核備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一)

本條旨在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簡稱ISA）及亞洲衝浪聯合會（Asian Surfing Federation 簡稱ASF）每年舉辦之各項賽事，適用賽事如下：

- 一、世界衝浪大賽（World Surfing Games，簡稱WSG）。
- 二、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World Junior Surfing Championship，簡稱WJSC）
- 三、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World Longboard Surfing Championship，簡稱WLSC）
- 四、世界立槳與划板錦標賽（World SUP and Paddleboard Championship，簡稱WSUPPC）
- 五、亞洲衝浪錦標賽（Asian Surfing Championships，簡稱ASC）。

第三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二)

本條旨在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由各國際運動組織舉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適用賽會如下：

- 一、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簡稱OCA）主辦之夏季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簡稱ASG）
- 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IOC）主辦之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Youth Olympic Games，簡稱YOG）
- 三、國家奧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簡稱ANOC）主辦之世界沙灘運動會（World Beach Games，簡稱WBG）
- 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Summer Olympic Games，簡稱SOG）

第四條 組織職掌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二、符合 IOC、ISA、WBG、ASF 報名規定參賽年齡，選手年齡以國際比賽該年 1 月 1 日採計。
- 三、符合 IOC、OCA、ISA、ANOC、ASF 及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簡稱 WADA）之藥檢資格。
- 四、未被本會或其他合法衝浪組織禁賽或取消資格處分。
- 五、參加本會主辦（採用 ISA 衝浪規則及組別）國內賽事並獲各組前三名者。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

- 一、隊職員包括：領隊、總教練、隨隊教練，隨隊管理及女性職員各 1 名。
- 二、國家隊總教練及隨隊教練，應符合教練遴選資格之條件，並持有效期內本會 A 級以上衝浪教練認證。
- 三、如國家代表隊有女性選手，且職員名單中無女性時，得增列女性職員 1 名。
- 四、國家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亞運、奧運、青奧、世沙運）之職員組成，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後，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第七條 教練遴選資格

- 一、總教練資格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二、須持有有效本會 A 級衝浪教練證（外籍教練或國際總會推薦講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具備三年以上實際執教經驗，無本會停權紀錄，且為當年度已註冊教練。
- 四、每年須參加本會教練委員會承認之講習會，累計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

第八條 教練遴選方式

- 一、依指導選手入選國際賽會代表隊成績排序：

(一)以 ISA 各級別之世界排名前 4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年度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

(二)如選手排名若介於各級別成績前後名次者，依據各該級別排名先後次序遴選。

二、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 1 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三、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總教練；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 2 位以上教練入選時，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簽報呈核理事長裁定。

第九條 選手遴選方式

- 一、參與遴選之選手須為未受本會停權或禁賽之合格選手。
- 二、ISA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拔，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 三、OCA、ANOC 及 IOC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手選拔，亦依各該組織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作為依據。
- 四、若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該組無選手參賽，則該年度不遴選該組別代表隊選手。
- 五、亞奧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衝浪項目選拔，依 IOC 及 OCA 公告之各國參賽名額，追溯本會辦理之三場亞奧運選拔賽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名作為遴選依據。
- 六、正式選手名額，依各賽事主辦單位公告之各組參賽名額為準。實際參賽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綜合評估選手技術水準及戰力後決定。

第十條 選手徵召資格

- 一、經遴選後，本會選訓委員會得視需要徵召選手，徵召依據如下：
 - (一)前一年 ISA 賽事總排名前百分之30名次。
 - (二)前一年世界衝浪聯盟(WSL)主辦賽事之 Challenger Series(簡稱 CS)選手總積分，排名前百分之30名次。
 - (三)本會最近一場國內賽事各組前三名選手。

第十一條 補助原則

- 一、選手補助：獲選 WSG、WJSC、WLSC、WSUPPC、及 ASF 代表隊選手，經備查後，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銷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補助金額視參賽人數及單據情況而定，本會將另行公告自付額度。
- 二、隊職員補助：隨隊人員補助同上。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如無故未能參賽、未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若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依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WADA）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執行處罰。
- 三、入選選手如因傷病影響比賽表現，須經本會指定醫療團隊檢測並執行體適能測驗，由本會指定醫療團隊決定是否適合參賽。
- 四、教練或選手除名事宜，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辦理。
- 五、ISA 及 ASF 賽事隊職員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
- 六、亞運、世沙運、青奧及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隊職員名單，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簽報呈核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修正時亦同。